



审 计 报 告

宏华审计〔2020〕2003号

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海宏华会计师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说明事项

无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一九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财会地年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9,893.67	387,787.8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3,500,000.00	3,650,000.00	应付款项	24	3,414,070.11	3,683,973.71
应收款项	3	324,828.97	162,592.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13,398.28	14,302.60
存货	5			预收帐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104,722.64	4,200,379.8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427,468.39	3,698,276.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89,772.00	462,622.31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50,748.71	107,790.13				
固定资产净值	15	39,023.29	354,832.1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427,468.39	3,698,276.31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9,023.29	354,832.1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900.00	48,00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48,606.32	565,129.72
无形资产	20	900.00	48,000.0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68,571.22	339,806.04
				净资产合计	41	717,177.54	904,935.7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4,144,645.93	4,603,21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2	4,144,645.93	4,603,212.07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〇一六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业务活动表

财会地年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5,740,248.57	5,740,248.57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
收入合计	8	-	5,740,248.57	5,740,248.5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5,364,077.99	5,364,077.99
其中：工资	10			-
培训费	11			-
招待费	12			-
其他	13			-
（二）管理费用	14	248,856.37		248,856.37
（三）筹资费用	15	-110,444.01		-110,444.01
（四）其他费用	16	50,000.00		50,000.00
费用合计	17	188,412.36	5,364,077.99	5,552,490.3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
四、所得税	19			-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188,412.36	376,170.58	187,758.22

上海市民间非营利组织二0一九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现金流量表

财会地年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120,227.1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2,956.01
现金流入小计	7	6,233,183.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371,283.6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400,678.1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12	2,770,476.74
现金流出小计	13	5,542,438.6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4	690,74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7,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432,850.3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7,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7,982,8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82,85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7,894.22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注释一、公司一般情况及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持有上海市民政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52310000310569622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 4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天栋。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758 号 3 号楼 206 室。业务范围：研发、执行、督导、评估儿童、青少年及相关社工能力建设公益项目运作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承接政府及社会委托的其他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本中心的主要会计政策有：

1、本中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财会法规制度。

2、会计期间：本中心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本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固定资产：本中心固定资产的计价标准为单位在 100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注释二、税项

1、本中心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 6%。

2、本中心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注释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

1、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387,787.89 元
其中：现金		8,548.21 元

银行存款	379,239.68 元
------	--------------

2、短期投资	年末余额	3,650,000.00 元
--------	------	----------------

3、应收款项	年末余额	162,592.00 元
--------	------	--------------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48,000.00
上海经纬集团天滋方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2.00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办公设备	89,772.00	66,465.91	23,306.09
运输工具	372,850.31	41,324.22	331,526.09
合 计	462,622.31	107,790.13	354,832.18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项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6,000.00	6,000.00	-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合 计	66,000.00	18,000.00	48,000.00

(二) 负债

1、应付款项	年末余额	3,683,973.71 元
--------	------	----------------

2、应交税金 年末余额 14,302.60 元

税 种	年末余额
增值税	5,025.28
城建税	351.77
个人所得税	8,925.55

(三)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年末余额 565,129.72 元

1、开办资金 400,000.00 元

举办者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秦天栋	50,000.00		50,000.00	12.50
陈尚云	150,000.00		150,000.00	37.50
金纓	50,000.00		50,000.00	12.50
计时俊	50,000.00		50,000.00	12.50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开办资金按《章程》由举办者秦天栋、陈尚云、金纓、计时俊和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出资。开办资金 4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晓审内验(2014)第 080 号)。

2、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68,571.22	376,170.58	504,935.76	339,806.04

(四) 收入合计: 5,740,248.57 元

1、提供服务收入 5,740,248.57 元。

(五) 费用合计: 5,552,490.35 元

1、业务活动成本全年发生额: 5,364,077.99 元

2、管理费用全年发生额: 248,856.37 元

3、筹资费用全年发生额: -110,441.01 元

其中: 利息收入 112,956.01 元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12.00 元

4、其他费用全年发生额: 50,000.00 元

(六) 净资产变动额: 187,758.22 元

上海市阳光善行公益事务中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141878D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611090069

名称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水电路 120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传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7 月 23 日 至 205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查帐, 验证验资业务, 会计经济管理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 经济事项审计代理纳税申报, 代售印花税。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9 日

